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2343-1446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
承辦人：劉宇真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26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61493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1493384-a1~a2

主旨：有關歐盟公告新「植物健康法（Plant Health Law）」並將於108年12月14日實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知相關業者。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106年3月14日世貿字第10630202120號函（詳如附件）辦理。
- 二、歐盟表示新法係整併現有指示文件及相關附錄而成，且符合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 Convention，IPPC）標準，並將陸續訂定相關施行細則。
- 三、經檢視法規內容及參據106年4月6日第17屆臺荷農業合作會議荷方之說明，摘述重要內容如下（完整法規資訊請參見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7/SPS/EEC/17_0546_00_f.pdf）：
 - （一）原則上所有植物及其產品自歐盟會員國以外國家輸歐時，均需檢附植物檢疫證（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惟歐盟將於107年12月14日前公告可免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產品清單。
 - （二）歐盟將於107年12月14日前公告高風險（High risk）植物或植物產品清單，可能包含過去未曾輸入歐盟之新貿易農產品，清單所列之產品須經風險評估確認其風險管理措施後，方予核准輸入。
 - （三）自歐盟會員國輸銷其他國家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將由個別會員國簽發格式統一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該證明書上將有歐盟旗誌，並有會員國代碼、會員國檢疫單位章戳及檢



疫員簽名可供辨識來源地。

(四) 歐盟會員國生產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依其生產管理系統，於生產端登錄註冊，如非於生產會員國直接輸出者，將依據生產管理系統核發輸出前證明書(pre-export certificate)作為再輸出檢疫證明書之附件，以證明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符合歐盟以外輸入國之檢疫要求。

四、為因應旨揭法規之實施可能對現有貿易之影響，請惠轉知相關業者預作準備，俾順暢我國農產品輸歐貿易。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植物檢疫組



裝

訂

線